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1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推进国有房屋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和使用，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和《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惠政办〔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县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房屋的调剂、周转、配置、处置等管理工作。本规定所称县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县、镇党政机关、工业园区管委会、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工商联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本规定所称国有房屋，是指县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为保障县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以及历史原因形成的商服用房、仓储资产。

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强化监督管理；
- （二）科学规划，统筹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布局和功能；

（三）规范配置，科学制定标准，严格审核程序，合理保障需求；

（四）有效利用，统筹调剂余缺，及时依规处置，避免闲置浪费；

（五）厉行节约，注重庄重朴素、经济适用，节约能源资源。

四、实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行政事业单位若是该国有房屋的使用单位，则须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房屋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

五、县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运用国有资产管理软件，将国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及时更新录入，切实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国有房屋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过渡用房管理

六、行政事业单位过渡用房由县政府办、编办会同相关单位，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优化办公用房布局，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七、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需要过渡办公用房的，由县政府办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八、需调剂使用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向县政府办申请，县政府办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剂应当严格

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规定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的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出租、出借、经营。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年度通过政务内网、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内部公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应当按年度报县政府办备案，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借出单位须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房租用协议，并收取适当合理的租金，租用协议应报县财政局备案。

九、无法调剂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需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向县政府办申请，县政府办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三章 闲置用房管理

十、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各自占有的闲置非经营性资产（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长期未使用或低效使用、未实质性利用、不需用、长期空置及临时作为储存场所的房屋、土地等；以及使用范围与完成行政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无关的房屋、土地等）提出转经营性资产初步方案，送县财政局审批后，开展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工作。

十一、同一区域内闲置办公用房具备条件的，应当加强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十二、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等方式予以处置利用：

（一）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

（二）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三）因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

（四）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办公用房闲置的。

处置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涉及权属、用途等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具备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划转给县属国有企业。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每半年上缴国库，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拨补管理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如有需要，应当及时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

闲置办公用房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处置利用的，报县财政局批准后，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依法公开拍卖，拍卖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及时上缴国库。

第四章 周转房管理

十五、周转房管理适用范围为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在县城（含螺城镇及螺阳镇洋坑村、霞光村、东风村）无房临时周转居住。

十六、各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周转房管理办法。符合适用范围的干部职工，申请承租人应填写周转房使用申请表，报主管单位领导审批后，交与县政府办备案。单位应与申请承租人签订《周转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报县财政局备案。

十七、承租管理：

（一）住房周转以提高使用效率、加快周转速度为原则，采用合同租赁方式。原则上申请承租人享受住房周转租赁期限为3年，如申请承租人确有特殊情况的，须办理续租手续（续租按本规定明确的申请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承租人应于签订租赁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缴纳一个季度房租及住房押金。承租人凭租金、押金缴纳凭证办理入住手续（双方现场确认住房现状拍照留存，领取承租住房钥匙）。

（三）承租人应每季度按规定标准向单位及时缴纳租金，不得拖欠。租金标准参照惠安县城區房屋區位等級公房租金标

准表（附件1），按公房租赁价格收取。租金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承租人所在单位应做好对承租人承租期间的管理，并督促承租人履行《周转住房租赁合同》相关条款。

十八、住房腾退：承租人租赁期间调离原单位、或者在县城另有住房的，承租人应及时告知周转房管理单位，由管理单位对住房情况进行查验、发出腾退通知，承租人自接到腾退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应主动腾退住房。

十九、县政府办负责建立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周转住房使用和管理的档案信息，根据承租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档案信息。承租单位负责建立帐册，加强租金、押金的收支管理。

二十、对已经提供周转房给单位干部职工使用的，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二十一、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内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国有房屋的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办公用房管理案件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二十二、建立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公开

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定期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三、建立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 （二）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 （三）为使用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的；
- （四）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
- （五）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漏报的；
- （六）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 （七）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的；
- （二）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的；
- （三）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的；
- （四）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
- （五）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处置办公用房的；

（六）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房的；

（七）为工作人员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未经批准配备两处以上办公用房的；

（八）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二十四、对无故造成资产闲置的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县财政局和有关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违反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二十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适用本规定。

二十六、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的周转房管理参照本规定出台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

二十七、本规定由县政府办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十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惠安县城房屋区位等级公房租金标准表

2. 惠安县城房屋区位等级划分图

惠安县城区房屋区位等级公租房租金标准表（单位：元/平方米）

区位	多层房屋		带电梯房屋	
	市场租赁价格	公租房租赁价格	市场租赁价格	公租房租赁价格
一级区域	9	5.4	10	6
二级区域	8	4.8	9	5.4
三级及乡镇区域	7	4.2	8	4.8

一级界线范围：

西苑路——锦绣花园城——君临世纪——乐园街——东霞路——324国道——林垵溪——霞苑路——西苑路

二级界线范围：

分布在一级地外围，即：科山公园——泗洲溪——北园路北侧约300米——高级中学西侧——建设北街西侧约250米——南洲村南侧——324国道——惠溪路——迎宾中路——324国道——南环路——狮山路——惠黄路南侧约150米——恒大华府西侧——洞口小区西侧——科山公园

三级界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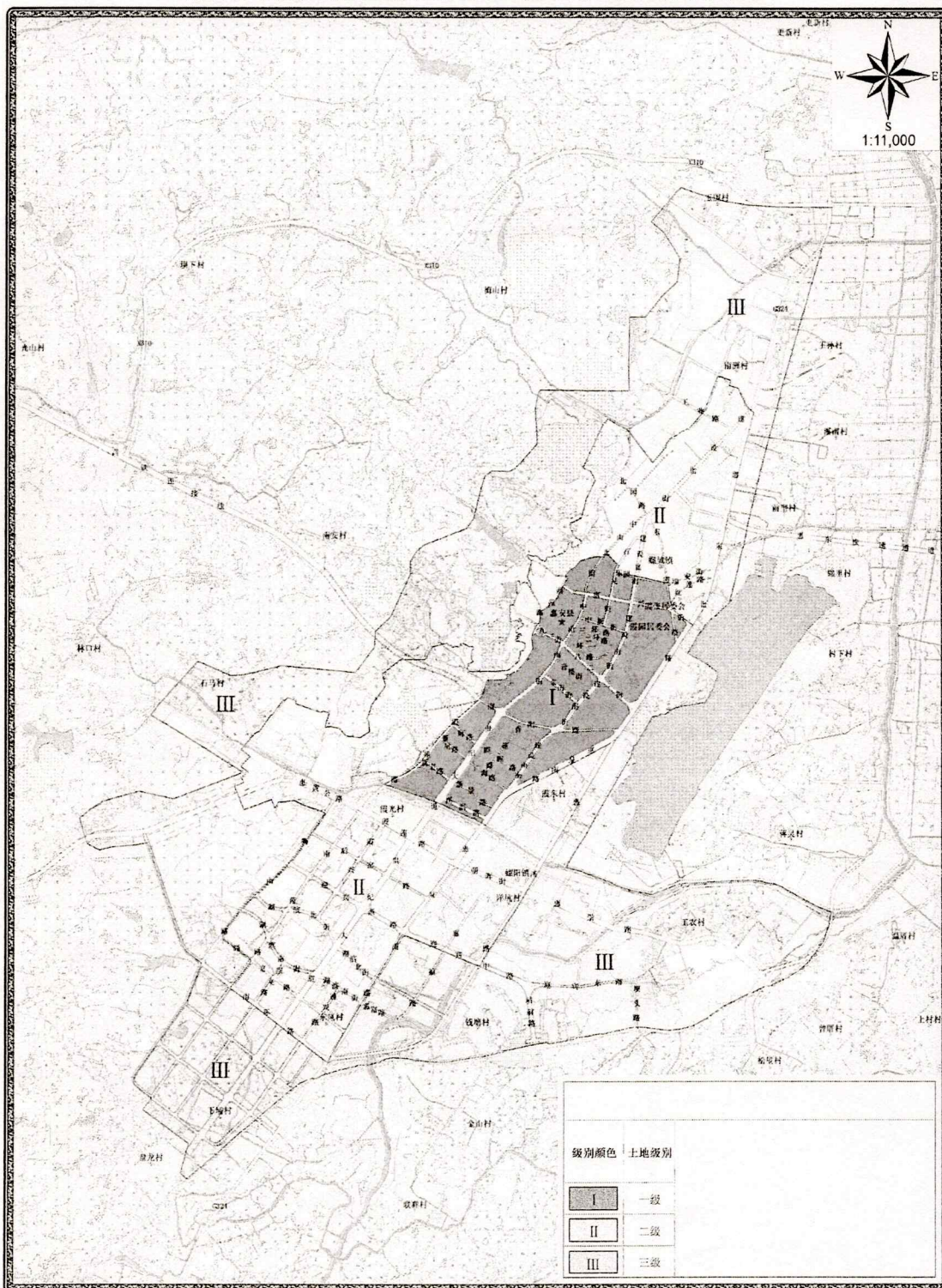
分布在二级地外围，即：城北工业区西侧——惠泉北厂西侧——侯卿中学——324国道东侧约200米——惠溪路东侧约200米——河流——工农村东侧——铁路线——城南新区规划范围界线——达利集团——霞光村西侧——城北工业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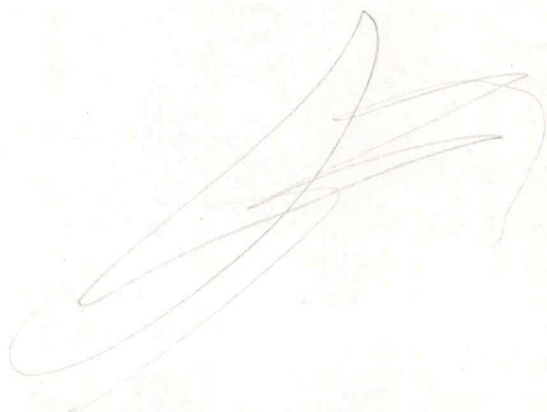
乡镇界线范围：

分布在三级地外围，即：各个乡镇

附件 2

惠安县城房屋区位等级划分图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